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公司与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稠州村镇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宁稠州村镇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之间主合同项下的

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55,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9,000 万元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31,000 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50,000 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均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6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6,000 万元，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9,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1,000 万

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潘武成；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311,281,079.18 元，负债总额 1,167,694,441.4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161,726.45 元，流动负债总额 875,346,248.2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43,586,637.70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1,471,530.83 元，利润总额 75,323,880.10 元，净利润 64,565,538.73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904,300,605.33 元，负债总额 750,962,806.6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5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48,776,339.9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53,337,798.64 元，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6,257,409.14 元，利润总额 11,444,529.81 元，净利润 9,751,160.94 元（2025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6 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 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脰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脰村；

3、法定代表人：张天宇；

4、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 432,073,168.12 元，负债总额 230,371,613.5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38,356.16 元，流动负债总额 180,333,257.3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01,701,554.60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725,606.45 元，利润总额 2,655,376.30 元，净利润 2,367,317.83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 364,694,918.58 元，负债总额 163,269,507.6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63,269,507.6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01,425,410.94 元，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692,238.60 元，利润总额-808,200.86 元，净利润-276,143.66 元（2025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10 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 2、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9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时彦；
- 4、注册资本：10,002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卧牛山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 1,399,836,281.74 元，负债总额 1,107,664,763.1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107,204,608.8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92,171,518.60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4,785,504.57 元，利润总额 144,931,399.63 元，净利润 123,157,974.86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 1,294,217,236.50 元，负债总额 1,019,001,738.4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8,853,494.5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75,215,498.10 元，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0,919,455.92 元，利润总额 73,133,258.62 元，净利润 62,170,455.10 元（2025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

8、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 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三）公司与安宁稠州村镇银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变更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债务项下的债务分期或分笔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四）公司向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担保方式

本保证书提供的保证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金额

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青岛东方雨虹、昆明风行及徐州卧牛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青岛东方雨虹、昆明风行及徐州卧牛山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8,326.8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0%。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3,573.8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5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18,326.8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0%。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13,573.8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75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安宁稠州村镇银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向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6、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